

审批意见：

2111-120110-89-02-379287

津丽审批环(2022)45号

关于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大毕庄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大毕庄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大毕庄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大毕庄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2]19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燃气管理事务中心拟投资11000万元建设“大毕庄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慧捷路中国北方五金城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锅炉房和水处理间进行改造，拆除原燃煤锅炉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2台29MW的燃气热水锅炉和3台70MW燃气热水锅炉，并配套相应的热力系统、烟风系统、电气系统等附属设备；在水处理间新建软水制备设施，为锅炉提供纯水；依托原有2根80m排气筒。改建后供热面积为500万m²，供热负荷为250MW，供热范围为南至京津塘高速，西至西开河，东至外环调整路。公司现有员工61人，改造后人数不变2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日151天，全年运行3624h。项目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3%，主要包括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固废暂存设施、废气治理、隔声减振、排污口规范化等。

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2台70MW的燃气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1根8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台29MW和1台70MW的燃气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1根8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排气筒均设置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供热周期内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两根原有8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CO排放浓度、烟气黑度以及排气筒高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要求。

2、本项目供热期间废水为软水系统废水、锅炉排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余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混合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最终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房内循环水泵、补水泵、换热器、低氮燃烧器、风机等设备。项目在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各侧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定

期回收。

5、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等相关要求科学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